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

一、项目概述

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和市政府相关文件，依据国家《信息化工程监理规范》(GBT19668)，结合项目的特点，监理单位为业主方提供对绵阳市“绵阳城区视频监控系统租赁服务”续期项目提供项目全过程监理服务，内容包括对建设项目承建单位采购文件进行审核，对深化设计方案进行审核，对项目实施过程、验收移交阶段进行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变更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安全管理、项目管理协调等，确保项目按期、高质、高效地完成，并顺利通过验收。

二、采购项目目标的清单

1、项目名称、技术规格和配置要求、数量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所属行业 |
|----|--------------------|----|------------|
| -- | 城区视频监控租赁服务项目（监理服务） | 1项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2、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

一、项目概况

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和市政府相关文件，依据国家《信息化工程监理规范》(GBT19668)，结合项目的特点，监理单位为业主方提供对绵阳市“绵阳城区视频监控系统租赁服务”续期项目提供项目全过程监理服务，内容包括对建设项目承建单位采购文件进行审核，对深化设计方案进行审核，对项目实施过程、验收移交阶段进行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变更控制、合同管理、信息

管理、安全管理、项目管理协调等，确保项目按期、高质、高效地完成，并顺利通过验收。

二、监理工作目标

监理工作目标为按照绵阳市“绵阳城区视频监控系统租赁服务”续期项目的要求以及相关的国际、国家和行业的监理标准，结合各系统项目的建设特点，对信息系统进行包含项目招标、项目实施和项目验收的全过程监理，确保项目按期、高质、高效地完成，并顺利通过验收。工作目标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目标：

（1）质量目标：通过质量控制，促使项目实施符合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满足项目实施合同要求，满足采购人实际应用需求，同时监理过程严谨规范，具有有效的项目质量控制机制、项目三方沟通协调机制、错误纠正处理机制、资源调配机制等；

（2）进度目标：促使项目实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按期完成项目验收；

（3）投资目标：通过可操作的付款控制流程，为建设方付款提供足够的依据；提供造价咨询，制定相关的变更控制流程，严格控制系统建设过程中各类设计变更，保证建设方的投资的效果；

（4）变更控制目标：当项目的部分基准发生变化时，项目的质量、成本和计划从而发生变化，需采取应变措施、明确变更依据，审核各个替代方案、选择影响最小的方案，确保变更合理、合规，最终符合项目的整体目标实现；

(5) 合同目标：对项目的合同、各种文档以及项目的管理提供可靠的审核和质量保证；

(6) 信息管理目标：建立与采购人的信息沟通协调机制，提供各类法律、法规、政策等信息咨询和意见建议，指导采购人编制各类项目资料，妥善保管和严格保密各阶段的项目资料（文档、视频、数据、图表等）；

(7) 安全管理目标：严格执行国家、行业等相关安全管控制度，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做到零事故、零中断、零投诉；

(8) 项目管理协调：协助协调项目各相关单位、机构、部门之间的工作关系；协助协调项目各集成单位、网络运营商、原厂商之间的工作关系；协助协调项目各建设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各类纠纷和矛盾。

三、监理工作范围

1. 硬件设备监理范围

监理必须对所有设备从采购、安装、调试、验收、试运行到竣工验收的全过程进行监督，并对设备验收和系统集成测试进行监督、审查。

2. 软件系统监理范围

对系统软件及管理软件的到货验收、安装调试、验收全过程实施监理。

按照国家标准，对本项目的软件开发与集成进行监理，包括：审核软件开发方各阶段的开发文档，控制开发进度，验证开发内容与实际需求的一致性，控制开发方按标准进行开发。并协助采购人及软件项目中标人对应用软件进行阶段性测试。

四、项目监理工作职责与总体要求

根据绵阳市“绵阳城区视频监控系统租赁服务”续期项目主要技术规范及要求，项目建设监理受业主方委托，代表业主方的利益，依法对本项目的全过程进行监督管理。监理方应严格按照国家电子政务管理办法、业主方和承建方签订的合同、信息系统项目监理规范及行业和计算机技术相关国家标准开展监理工作。

（一）监理工作职责

监理单位根据“五控、三管、一协调”的职责，开展项目监理服务工作，具体有：

1. 质量控制

(1)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审核项目的和采购文件和审核设计方案；

(2)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项目招投标文件、合同书和以及采购人其他的规章制度、规划文件等，监督项目各方的履约情况；

(3) 采取事前预防、事中控制、事后纠正的监理方式，结合制定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等文件，提出工程质量控制计划和规范，实施项目质量管控；

(4) 根据各项目的特点，组织对项目关键节点的测试、检验、验收等，对工程实施质量进行过程控制；

(5) 组织对项目质量事故的原因调查、问题分析、问题评估、事故处理；督促承建单位对项目存在问题进行整改；跟踪项目在质保期内的运行状况，督促施工方做好售后服务；

(6) 定期提出质量报告、协调质量问题的解决。

2. 进度控制

(1) 审查项目的实施计划，并监督计划的执行；

(2) 采用先进的项目管理工具，如：WBS，甘特图等，确定各项目施工工序，确定项目里程碑节点；

(3) 发现项目未能按如期进行时，要求承建单位调整或修改计划，采取必要措施加快进度，以使实际施工进度符合合同的要求；

(4) 当项目进度拖后可能导致合同工期严重延误时，有责任作详细报告分析原因和提出对策，供采购人决策参考。

3. 投资控制

(1) 根据有关法规及技术规范，为合理有效利用建设资金，公平、公正地对项目初步设计方案的概算部分进行审核；

(2) 协助管理项目经费的使用过程；审核承建单位支付申请的合理性，确认项目是否达到可支付节点；

(3) 严格控制和审查项目变更导致的成本变化；审核项目量清单和项目竣工结算；对项目提供投资咨询服务。

4. 变更控制

(1) 制定项目变更流程；

(2) 严格控制和审查项目变更申请, 判断变更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不合理的变更请求应予以否决;

(3) 对变更内容的可行性以及变更影响进行详细评估, 包括变更引起项目成本变化和工程量变化;

(4) 组织召开项目变更评审会议, 协调三方(建设方、承建方、监理方)对变更处理意见的确认;

(5) 对获得批准的变更请求, 监督变更的执行过程。

5. 保密控制: 建设过程中, 全程人员、信息、系统的保密管理。

6. 合同管理

(1) 协助审核项目合同草案, 跟踪项目合同签订工作; 监督项目各方履行合同;

(2) 审核合同分包情况, 协助处理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违约、索赔、延期、纠纷调解及仲裁等问题。

7. 信息管理

(1) 及时向采购人提交反映项目动态和监理工作情况的相关报告;

(2) 督促、检查承建单位及时提交项目进展报告, 以及项目各阶段对应产生的成果文档;

(3) 建立全面、准确反映项目各阶段建设情况的项目档案, 收集、管理项目各类文档和资料, 定期公布项目质量、进度、成本数据;

(4) 协助做好项目档案整理和归档工作。

8. 安全管理

(1) 审核信息化项目自身建设的安全性, 包括系统安全防护、保密性、完整性等;

(2) 做好对项目各方的信息安全教育, 尤其是对连接政务网的计算机、移动存储等设备的使用安全;

(3) 跟进承建单位与采购人《保密安全协议》的签订, 并监督执行情况;

(4) 对于机房建设等涉及工程施工类的信息化项目, 做好施工安全、人身安全的监督管理。

9. 组织协调

- (1) 确定项目各方的工作范围和职责，积极协调各方的工作关系；
- (2) 建立有效的项目沟通制度，确定沟通工具、渠道等，确保项目信息在各方之间保持顺畅流通；
- (3) 组织召开各类项目会议，如：项目协调会、项目周例会、项目专题研讨会、项目问题通报会、各类评审会等推动项目实施过程中相关问题的解决。

(二) 总体要求

监理单位应按事前、事中和事后三过程开展监理工作。

1. 项目前期监理要求

- (1) 协助业主和承建单位对项目需求和设计进行规范化的技术描述，为项目实施提供优化的设计方案；
- (2) 协助并配合业主进行采购项目需求论证阶段工作的进行，使采购满足项目需求、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标准；
- (3) 通过项目管理思路，建立整体项目计划，方案满足项目需求、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标准，并与项目建设合同相符，具有里程碑可验证性；
- (4) 协助业主，审核承建方技术方案，满足项目整体需求，并与项目建设合同相符。

2. 项目中期监理要求

- (1) 对项目实施方案进行详细审核，提出相关建议，确保其合法性、合理性、与设计方案的符合性；
- (2) 对各子项目质量控制，确保项目中所使用的产品和服务、软件开发符合建设合同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
- (3) 监督项目实施过程，指定具有相关专业能力和资质的监理工程师驻场监理，确保满足建设合同的要求，并与项目设计方案、项目计划相符。
- (4) 明确项目实施计划及进度，及时对计划进行调整，确保项目进度和整体进度相符合；
- (5) 把握项目中投资、质量、进度的变更，规范项目变更流程；
- (6) 对项目实施过程涉密部分，全程进行保密管理；
- (7) 推动业主、各承建方之间的关系协调。

3. 项目后期监理要求

(1) 明确项目测试验收方案的符合性（验收目标、责任双方、验收提交清单、验收标准、验收方式、验收环境等）及可行性；

(2) 明确项目的最终功能和性能符合建设合同、法律、法规和标准的要求；协助业主进行各分项的验收工作；

(3) 保证承建单位提供的项目各阶段形成的技术、管理文档的内容和种类符合相关标准。

(4) 监理单位应针对质量控制、投资控制、进度控制、知识产权控制、信息安全控制、合同管理、文档管理和协调工作等方面提出详细监理规划并分别针对系统集成建设方面提出监理人员配备方案,并对项目相关的采购内容(软件等)进行监理。

(三) 产出物要求

1. 项目实施阶段产出物要求

监理成果物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开工令、复工令、停工令、项目款支付证书、监理周报、会议纪要、监理月报、实施文档类监理审核意见、监理工作联系函、监理通知单、项目备忘录、设施设备验货台账、设备加电检查记录、专项项目监理报告、由项目总监或总监代表主持的周例会会议纪要等。

2. 项目验收阶段产出物要求

监理成果物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复工令、停工令、项目款支付证书、监理周报、会议纪要、监理月报、实施文档类监理审核意见、监理工作联系函、监理通知单、项目备忘录、设施设备验货台账、设备加电检查记录、专项项目监理报告、测试记录、初验报告、试运行报告、完工移交书、项目竣工报告、由项目总监或总监代表主持的周例会会议纪要。

(四) 监理团队要求

1. 对监理单位的要求

(1) 要求监理单位具有较强的实力,并能统揽全局,能有效地组织、协调、监管项目实施过程中各方面的工作,使本项目质量达到一流水平,工期得到保证,成本得到控制；

(2) 实行总监理工程师负责制,对项目重大决策提出建议和意见；

(3) 必须成立不少于 10 人的监理机构,其中总监理工程师 1 名,专业监理

工程师 8 名，文档管理员 1 名。投标时需明确拟投入本项目监理人员的数量、职务、相关资质等；

(4) 监理组成员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更换。若更换监理人员，应代之同等（或以上）技能的人员，中标人派驻监理人员应连续稳定，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5) 中标人应保证能根据项目建设的实际需要，在相应阶段安排足够的监理工程师到场开展工作。

2. 人员配置要求

(1) 总监理工程师在项目建设过程中重要项目节点（如：方案论证、需求评估、系统联调、单项验收、初步验收、最终验收）必须到场；

(2) 要求项目总监组织每周例会并形成会议纪要，特殊情况总监无法到场，可请总监代表代为组织每周例会，专业监理工程师需每月到场至少 21 天，接受采购人考核和加班要求，如考核不合格，需无条件更换人员；

(3) 监理工作人员在采购人单位工作时，应遵守采购人相关规章和制度；

(4) 项目合同签订后按照承诺到位人员进场开展工作，项目实施期间不得变动；

(5) 本项目总监及监理人员应与中标确定的人员相一致，如监理人因特殊原因在监理过程中更换项目总监及监理人员的必须向采购人正式提交书面申请并获得采购人同意，更换的人员应具备相应资质；

(6) 项目监理部须编制监理规划，应包含目标规划、动态控制措施、监理纪律守则和人员的定岗、职责等；根据建设方确定的项目分组情况，配置固定专门的监理人员；

(7) 项目监理部及其人员需自行配备交通、通信、生活、办公、检测等设备、设施或仪表，以确保监理方案的顺利实施；

(8) 项目监理部须协助业主收集、整理、归纳项目资料，并且形成电子文档；

(9) 项目监理部应出具遵守监理服务的基本准则的承诺函，承诺遵照《信息系统项目监理暂行规定》（信部信〔2002〕570 号）的规定，以“守法、诚信、公正、科学”的准则执业，维护各方的合法权益；

(10) 监理单位应根据项目情况，制定适宜的表格来加强对设计、实施、验收的控制力度，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面：

- a) 针对关键环节，制定项目进度计划详表，在监理规划中报送；
- b) 监理周报、月报；
- c) 主要工作量记录表，在监理月报中报送；
- d) 安全情况记录表，在监理周报中报送；

其它现场验收表格。

2.1.3 商务要求

| 序号 | 内容 | 招标/采购要求 |
|----|----------------------------|---|
| 1 | 服务期限 | 从合同签订之日起到本项目计划工期（计划工期为 90 日历天）结束时止，并在规定的项目质量保修期限内，负责检查项目质量状况，组织鉴定质量问题责任，督促责任单位。 |
| 2 | 服务地点 | 绵阳市 |
| 3 | 履约、验收要求与标准 | 成交人与采购人应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相关技术要求，严格按照《绵阳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履约验收管理的通知》（绵财采〔2019〕22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
| 4 | 款项支付方式、进度 | <p>1、合同签订生效后，在收到发票之日，达到付款条件起15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00%；</p> <p>2、付款条件说明：项目初验合格后，在收到发票之日，达到付款条件起15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00%；</p> <p>3、付款条件说明：项目终验合格后，在收到发票之日，达到付款条件起15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00%；</p> |
| 5 | 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 1、合同签订生效后，在收到发票之日，达到付款条件起15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00%； |

| | | |
|---|------------------|---|
| | | <p>2、付款条件说明：项目初验合格后，在收到发票之日，达到付款条件起15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00%；</p> <p>3、付款条件说明：项目终验合格后，在收到发票之日，达到付款条件起15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0%；</p> |
| 6 | 质保及售后服务要求/后续服务要求 | 依据国家《信息化工程监理规范》(GBT19668)履行 |
| 7 | 其他 | 无 |